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限量分发

CE/13/4.CP/10

巴黎，2013年4月30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厅

2013年6月11日-14日

临时议程项目 10：《公约》缔约方的首次四年期定期报告分析摘要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3.CP 10 号决议第 5 段，本文件介绍了关于 2005 年《公约》缔约方提交的首次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战略务实型分析摘要，以及委员会第六届常会审议报告之后提出的评论意见。报告全文发表在《公约》网站上：<http://www.unesco.org/culture/cultural-diversity/2005convention/en/programme/periodicreport/>。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55 段

背景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a）项规定：“缔约方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2.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第三届（2009 年）和第四届（2010 年）常会讨论了关于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以下称“报告”）的若干指导原则。¹ 会议回顾，报告的目的是促进分享信息和提高透明度，并商定首次报告工作的目标是摸清全球发展趋势和挑战，而不是比较或评判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采用了专题工作方法，而不是要求缔约方逐一汇报全部《公约》条款的落实情况。此外还强调指出，报告是工作工具，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变化，并且承认并不是所有缔约方都能够以相同的详尽程度来回答所有问题。会议商定，缔约方将报告有助于执行《公约》的措施，无论这些措施是在批准《公约》之后推行的，还是在批准《公约》之前已经生效。最后，会议商定报告内容应包含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任择统计附件），并以良好做法的具体个案作为佐证。
3. 2011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在其第 3.CP 7 号决议中批准了《公约》第 9 条《操作指南》（以下称“《指南》”），具体说明缔约方应报告其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和成果。《指南》第 3 段指出：“缔约方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与数据须有助于经验和成功做法的交流，从而推动《公约》的执行与监测。”此外，关于《公约》第 19 条“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的《操作指南》明确指出，缔约方应就数据收集、统计和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
4. 这一届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 3.CP 7 号决议中批准了《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以下称“《定期报告框架》”），并批准了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时间表（第 3.CP 10 号决议）。时间表沿用了《操作指南》第 1 段的要求，后者规定：“每个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四年均须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并且在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缔约方大会将根据第 22.4（b）条的规定审议报告。”
5. 此外还决定，在 2005 至 2008 年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首次报告。在 2009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第 3.CP 10 号决议）。根据会议通过的时间表，有 94 个缔约方应在 2012 年提交报告，11 个缔约方应在 2013 年提交报告。要求秘书处请相关缔约方至迟不晚于其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开始编写报告。
6.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还要求秘书处针对缔约方提交的报告，编写战略性务实型分析摘要（以下称“秘书处的分析摘要”），并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常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3.CP 10 号决议第 7 段，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有密码保护的网站上公布了相关报告，供缔约方查阅，并在委员会第六届常会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将其公之于众。
7. 委员会第五届常会（2011 年 12 月）鼓励缔约方确保“民间社会最广泛”地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鼓励缔约方“尽可能使用委员会的两种工作语言提交其四年期定期报告”，并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同时提交以其他语文书写的报告，以便于信息共享”（第 5.IGC 4 号决定）。

¹ 见《公约》网站上相关文件和决定的链接（“定期报告”栏目下）。

8. 委员会第六届常会（2012年12月）审议了秘书处在2012年8月31日前收到的首批45份报告，以及秘书处对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网络版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cultural-diversity/2005convention/en/programme/periodicreport/>）。下文第27至40段概述了此次分析提出的某些重要意见。
9.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所附的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报告的分析摘要、CE/13/4.CP/INF.7号文件所载的缔约方报告摘要、第41至50所述的委员会的意见以及相关报告。关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详细报告见《委员会第六届常会详细简要记录草案》（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Conv2005_6IGC_Summary_Record_EN.pdf）。

秘书处行动摘要（2011-2012年）

10. 为落实缔约方大会第3.CP.10号决议和《公约》第9条《操作指南》，秘书处于2011年10月31日向缔约方常驻代表团发出信函，同时向全国委员会和国家联络点发送了信函副本。这封信函请2005至2008年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在2012年4月30日前提交报告。2012年3月和4月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了催交通知。2012年10月30日，秘书处再次向常驻代表团发出信函，同时向全国委员会和国家联络点发送了信函副本，请2009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在2013年4月30日前提交报告。2013年3月和4月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了催交通知。
11. 2011年12月5日，在委员会第五届常会开幕之前，与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报告的方式方法的交流会。根据《公约》第11条，本次交流会的目的是推动缔约方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开展交流，分享关于“确保民间社会根据共同商定的方式参与报告编写工作”的经验（《操作指南》第7段）。全体与会者都认为，有多种方式可以在缔约方报告中体现出民间社会的意见。会议商定，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应遵循透明度和对话原则。²
12. 委员会第五届常会（2011年12月）结束后，秘书处和总部外办事处均收到了关于编写报告的援助请求。为提供相关援助，并且鉴于秘书处的资源有限，开展了下文概述的若干活动。
 - 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了18项视频辅导资料，说明世界各国编写《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过程。在这些视频辅导资料当中，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分享了各自在编写过程的多个方面的经验。
 - 秘书处制定了定期报告框架电子呈报表（以下称“模板”），以便于编写和处理报告。这份模板公布在网站上，并分发给缔约方，同时提供的还有常见问题、资料来源建议、定义和模板使用方法说明。
 - 2012年全年，在以下城市举办了关于四年期定期报告的讲习班和/或磋商：万象与温得和克（国家），阿比让、布宜诺斯艾利斯、开普敦、达喀尔和达卡（区域）。这些磋商是在现有活动范围内举行的，不属于正式培训计划。
 - 由于人力和财力有限，秘书处没能对所有援助请求一一做出回应。

² 交流会简要报告，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cultural-diversity/diversity-of-cultural-expressions/periodic-reports/exchange-session/>。

2012 年递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概述

13.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秘书处共收到 45 份报告，³ 其中 80% 来自第 I 组、第 II 组和第 III 组缔约方。
14. 在秘书处完成其分析摘要之后，有四个缔约方⁴ 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提交了报告。这些报告公布在《公约》网站上以供磋商，但没有反映在秘书处的分析摘要当中。
15. 按计划应在 2012 年提交报告的一些缔约方通知秘书处报告迟交，并表示希望在 2013 年提交报告。缔约方提出的迟交报告的主要原因包括：
 - 在国家层面缺乏编写报告的专业知识；
 - 缺乏开展必要磋商的资源；
 - 缺乏将报告从本国语言翻译成英文或法文的资源。
16. 秘书处将这些报告逐一登记，确认收到报告，并提醒仅提交电子版报告的缔约方还应提交由指定官员签署的报告印刷版。
17. 在这些报告中，英文报告占 76%，法文占 18%，另有 7% 的报告同时提供了英文版和法文版。⁵ 除英文和法文外，秘书处还收到了 3 份西班牙语报告⁶ 和 2 份葡萄牙语报告⁷。
18. 二十二个缔约方的报告正文采用了秘书处制定的模板，三十三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资料来源和统计资料的补充数据。
19. 除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之外，秘书处还收到了以下组织编写的报告：
 -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IFCCD）编写的报告，题为“文化多样性联盟简介”，介绍了各国民间联盟为落实《公约》采取的措施；
 - 非政府组织“干线网”编写的报告，题为“关于《公约》在南非执行情况的民间社会报告”；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编写的《促进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常会的工作》。
20. 根据《操作指南》，只有缔约方的报告可以在《公约》网站上公示。因此，秘书处通过《公约》网站向公众通报各组织提交的其主题与《公约》相关并且涉及到报告框架所述领域的报告，包括相关链接（如可行）。⁸

³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下缔约方递交了报告：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和欧洲联盟。

⁴ 阿尔巴尼亚、几内亚、科威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 加拿大、波兰和斯洛伐克。

⁶ 阿根廷、智利和古巴。

⁷ 巴西和葡萄牙。

⁸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报告没有网络版。

国别磋商过程

21. 几乎所有缔约方的报告均由文化部或负责文化事务的对等实体负责编写，有些报告由文化部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外交部等其他部委合作编写。缔约方在编写关于 2005 年《公约》执行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时，采用了三种方法：
- 文化部与其他政府实体合作；
 - 文化部与民间组织合作；
 - 文化部与其他政府实体及民间组织合作。
22. 在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当中，四分之一的缔约方只征求了除负责编写报告的实体之外的其他政府实体或民间组织的意见，但近半数的缔约方⁹为编写报告开展了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政府行为者和非政府行为者均参与其中。这其中包括：与文化部以外的某个政府实体进行磋商（例如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国家统计局），与某个非政府组织（NGO）进行磋商（例如国家文化多样性联盟），与国家、地区和市镇级别的十几个政府机构、数十个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进行广泛磋商。
23. 近三分之一的提交报告的国家没有充分说明其得出结论的磋商过程。

方法和分析范围

24. 秘书处研究了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的 45 份报告，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分析摘要。由于大多数报告是由第 I 组、第 II 组和第 III 组缔约方提交的，秘书处的分析并不代表《公约》在世界各地的总体执行情况。
25. 报告的分析遵循了缔约方商定的关于国家层面报告工作的专题方法（第 3.CP 7 号决议），即：
- 旨在支持创造、制作、营销、传播和享有国内文化物品与服务文化政策和措施；
 - 旨在支持艺术家的流动性、扩大市场准入和增强发展中国家文化产业的国际合作与优惠待遇措施；
 -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
 - 保护濒危的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社会的宣传和参与。

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纳米比亚、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

26. 秘书处委托国际知名专家¹⁰开展了五项横向专题研究，以充实其分析摘要。这些专家的任务之一是发现缔约方在报告中所述的创新型政策和措施实例。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各位专家遵循以下指导原则：《公约》第 19 条《操作指南》第 6 (ii) 段，其中提到“关于如何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最佳做法”，以及第 11 条《操作指南》第 6 段，其中提到“有助于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创新文化工作、文化做法及文化计划”。CE/13/4.CP/INF.8 号资料文件介绍了某些创新实例。定期报告平台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数据库，用来公布这些实例，以便于共享信息和良好做法：<http://www.unesco.org/culture/cultural-diversity/2005convention/en/programme/periodicreport>。

主要结论

27. 关于《公约》对国家文化决策的影响，重要结论之一是《公约》鼓励发展中国家推行新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在已经出台了此类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国家，批准《公约》往往会加强相关政策和措施，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报告分析表明，国家在批准《公约》之后往往会修订文化政策议程和优先事项，以加强对文化和创意产业的支持。
28. 很多国家制定了旨在培养创造力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直接和间接支持艺术家、建立孵化器机制和强化版权制度。在这些措施之外，还启动了培训和教育计划，包括正规艺术院校培训和教育计划，用以培养文化和创意产业新生领域的专业技能。
29. 在依据文化价值链对报告进行分析时，可以发现近年来的文化政策主要着重于支持文化物品和服务的营销。报告提出的创新实例表明，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均参与共同决策，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生产/销售计划，并建立具体行业群组。后者旨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增强国内文化产品的竞争力，便利市场准入。
30. 缔约方往往会报告旨在促进获取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和便于公众参与文化生活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包括文化和媒体扫盲举措。创新实例说明了各国政府如何通过种种方式将文化纳入本国的社会融合与公民参与战略，例如，降低文化物品和服务的价格，推行针对妇女、少数族裔、儿童、老年人等特定目标群体的计划。
31. 批准《公约》还激励很多缔约方重新评估本国的国际合作战略，将文化作为国际合作框架与计划的重要目标之一。一些发达国家在批准《公约》之后，采用了长期综合性文化与国际发展合作战略。报告中的创新实例表明，缔约方，特别是拉丁美洲的缔约方，越来越多地参与旨在执行《公约》的区域合作与南南合作活动。由于共享资源和分享经验，并且建立了文化政策信息和数据系统，以便于分享最佳做法，从而在国家层面产生了重要影响。
32. 关于《公约》中的优惠待遇条款，缔约方报告分析发现，旨在给予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及其文化物品和服务优惠待遇的各项措施在以下三个方面产生了影响：个人、机构和行业。对于个人，便利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流动性，是缔约方为落实优惠待遇条款而采取的主要方法之一。一些国家汇报，会同众多国内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和内务部等相关部委，就便利发展中国家艺术家流动性的签证问题开展宣传讨论。

¹⁰ 这些专家是：Teresa Hoefert de Turegano（西班牙）、Yudhishtir Raj Isar（印度）、Keith Nurse（巴巴多斯）、David Throsby（澳大利亚）和 Mike Van Graan（南非）。

33. 在机构层面，重点是**增强发展中国家文化创业者的能力**，推动其进入国际市场和营销网络，特别是通过合作经销与合作生产协议，以及通过各项计划支持其参与文化和贸易活动。在行业层面，正在通过将贸易、行业和创新发展结合起来，利用贸易协议、文化政策和旨在开展能力建设的其他框架确立正式关系。
34. 分析表明，发展中国家开始推行政策和措施，**扩大通过优惠待遇获得的裨益**。这表明这些国家正在从被动的受惠者转变为多样性的主要促进者，特别是通过加强南南文化合作与交流。事实上，各国推行国家政策和措施，特别阿根廷、巴西、约旦、阿曼和秘鲁等国，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对于创意行业经济潜力的信心日益增强。
35. 报告表明，捐助国和受惠国越来越认识到，在官方发展援助预算分配资源的支持下，文化对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例如，实施了具体政策和计划，用以支持培养商业和创业技能，为中小型企业文化产业孵化器筹集资金，以及改善文化资源和机构的地方管理情况。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报告指出的一项重要挑战是，某些决策领域对于文化部门的发展潜力缺乏认识。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同时提供数据和信息，共同构成坚实的证据基础，以应对这项挑战，这同时也是取得更大进展的必要条件。
36. 有证据表明，一些国家的**民间社会**参与了文化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工作，特别是在涉及到其直接利益和需求时。在其他国家，由于持续缺乏交流和互不信任，妨碍了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缔约方建议，收集表明《公约》造福民间社会的个案，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公约》在国家层面的执行工作；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在执行《公约》的同时明确成果和责任划分；以及，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搭建明确的平台。
37. 缔约方报告，在批准《公约》之后取得了多项**成绩**：国家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的主权权利得到承认，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扩大文化参与，以及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很多国家都将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作为近年来取得的成绩之一。
38. 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挑战**，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国家取得的主要成绩——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宣传文化对于发展的作用，同时也是各方普遍报告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挑战。多个缔约方提出的第二大挑战是落实相关条款《操作指南》所述的国际合作与优惠待遇措施。
39. 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面临各项挑战的拟议解决办法如下：
 - 在贸易协议中增设豁免条款，用以保护各国政府执行文化政策和措施的权利；
 - 建立三方战略伙伴关系；
 - 设立机构或观察站，系统地收集数据和监督政策执行情况，同时制定明确的目标和基准；
 - 培训政府官员和指定联络点，这项工作不仅限于负责文化事务的部委，同时也包括其工作内容与《公约》有关的其他部委。
40. 最后，报告分析表明，关于政策和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产生影响的**监督**工作还不够充分，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来增强信息基础设施、改进数据收集以及制定可靠的指标和基准。

委员会第六届常会的意见

41. 2012 年 12 月，委员会第六届常会审议了秘书处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的首批 45 份四年期定期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委员会一致赞赏秘书处的工作文件、专家的意见和缔约方的报告质量卓越，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还是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总结如下。
42. 欢迎在 2012 年提交首次报告的缔约方，作为先行者，克服了在各个层面面临的多重困难，取得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成绩。各方普遍认为，报告工作有助于执行《公约》，促进各个部委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有助于加深公众对于《公约》的认识。
43. 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很难确定哪些文化政策和措施直接关系到并且支持《公约》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强调了相关政策和措施的典型实例的重要意义，这些实例可以在这方面协助缔约方。委员会欢迎近日在《公约》网站上开通关于某些创新实例的在线资料汇编。
44. 根据缔约方首次报告工作的经验提出的其他建议还包括：
 - 修订程序，促进国家联络点更多参与；
 - 确保各个部委在国家层面顺畅合作，特别是在报告优惠待遇和将文化纳入发展政策等问题上；
 - 努力收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更多意见；以及
 - 设法利用各国现有的知识基础和网络。
45. 委员会决定，在缔约方和为秘书处编写分析摘要的专家之间开展直接交流，以协助缔约方在《公约》涉及的广泛主题及其同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当中，确定和专注于各方共同关注的具体课题。
46. 委员会在辩论期间回顾，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定期报告框架》不应给缔约方增加过重的负担。委员会强调，缔约方一贯认为，《框架》应允许其在报告工作中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一些委员会成为建议，考虑到以往的经验教训，可以改进《框架》，使得报告能够更加明确重点和目标。
47.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明确关于“文化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等术语的定义，并强调模板应预留出空间，用于阐述说明国家的总体文化政策构想。委员会还指出，在网上公布模板的时间较晚，这可能会给某些缔约方造成困难。但委员会也指出，模板提出了精确的问题，有利于引导报告过程，特别是有助于确保不同部委努力概括和综合各方的意见，就已经出台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具体信息。
48. 委员会指出，报告清楚地表明，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各方对于《公约》的诠释。委员会认为，多个缔约方扩大了对 2005 年《公约》的原有关注范围，现在将整个文化政策领域都包括在内。众多缔约方报告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或本国文化政策全貌，由此可以看出，关于 2005 年《公约》的实施范围，还存在某些混淆。委员会指出，需要进一步明确区分 2003 年《公约》和 2005 年《公约》的实施范围。有鉴于此，委员会强调应反思这两项《公约》之间的关系和互补性。

49. 少数几个缔约方汇报了针对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时遭遇的某些挑战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公约》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应深入反思这些问题，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
50. 最后，委员会指出，与执行有关的若干重要问题没有通过报告工作得到彻底解决：
- 数字化的挑战；
 - 公共服务广播的作用；
 - 艺术家的地位，包括艺术表现形式自由和创作自由；以及
 - 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作用。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后的秘书处行动摘要

51. 2012 年 12 月召开委员会第六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执行《操作指南》第 11 段，继续接收、登记和确认收到缔约方提交的报告。¹¹ 根据第 3.CP 10 号决议第 7 段，在委员会第七届常会开幕前，将向缔约方公布这些报告；在会议结束后，将公之于众。
52. 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届常会的第 6.IGC 4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9 段，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合作，根据缔约方给出的答复，共同分析统计附件模板，并汇报修订模板的进展情况（见 CE/13/4.CP/INF.9 号资料文件）。2013 年初，秘书处还更新了关于定期报告的专属网页，并公布了关于各项指南、定义和指导的便捷使用汇编。
53. 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届常会（2012 年 12 月）第 6.IGC 4 号决定第 12 (i)段，并依据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的讨论，秘书处在 2013 年 1 月更新并再次公布了报告模板。为此，秘书处开展了以下工作：
- 澄清了一些定义，包括“文化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等术语的定义；
 - 在模板中预留空间，用于阐述说明国家的总体文化政策构想；
 - 区分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遗产的政策和措施）和 2005 年《公约》（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目的和实施范围。
54. 根据委员会第六届常会第 6.IGC 4 号决定第 12 (ii)段，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及民间社会合作，正在拟定一项培训计划，以协助缔约方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作为其关于 2005 年《公约》的更大规模能力建设计划的一项内容，并且正在为执行计划寻求预算外资金。这项培训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i)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开展需求评估，规划地区培训干预措施；
 - (ii) 制定、改编和翻译培训材料和工具，包括政策分析和收集文化统计资料；
 - (iii) 举办 6 次地区培训师培训讲习班，目的是在有能力按需开办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等国内培训班和能够协助收集数据的当地培训师之间建立起网络；
 - (iv) 确保后续磋商和援助；以及

¹¹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另有 8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危地马拉、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

(v) 评估和监督计划的影响。

这项计划的主要预期成果包括：

- (i) 缔约方编写和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数量增加 50%；
- (ii) 确定和培训当地专家；
- (iii) 搭建国内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
- (iv) 建立国内信息和数据收集机制，系统地监督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影响，为国家今后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提供最新资料；以及，
- (v) 开通并维护世界各地当地专家在线论坛，用以分享经验，更新培训材料和工具。

在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主要活动之后，秘书处将拟定今后两年期的详细工作计划和预算概算。

55.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 4.CP 10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

1. 审议了 CE/13/4.CP/10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 CE/13/4.CP/INF.7 号文件、CE/13/4.CP/INF.8 号文件和 CE/13/4.CP/INF.9 号文件等资料文件，
2. 忆及大会第 3.CP 7 和第 3.CP 10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5.IGC 4 和第 6.IGC 4 号决定，
3. 注意到 CE/13/4.CP/10 号文件附件提供的秘书处分析摘要；
4. 决定在 2010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首次四年期定期报告，在 2011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其首次四年期定期报告；
5. 要求秘书处请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至迟不晚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开始编写其四年期定期报告；
6. 还要求秘书处更新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每年收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战略性和务实型分析摘要，同时提交更多的好做法、报告摘要以及报告本身，以供审议；
7. 鼓励缔约方为关于编写报告的培训计划以及为旨在落实《公约》第 9 和第 19 条的全球知识管理系统执行工作提供预算外资金；

8. 责成委员会在必要时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重新审议和修订《公约》第 9 条操作指南，包括指南所附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常会，以供核准；
9. 请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及其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收到的定期报告的分析摘要。

附 件

秘书处对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分析摘要

I. 引言

1.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文件，其目标是保证全世界的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文化从业人员和公民能够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享有范围广泛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包括他们自己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而且，《公约》主张，国际层面的平等享有、开放和平衡等原则要求国家层面拥有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而做到这一点又需要引入法律、财政和政策框架，强化专业能力，加强对文化价值链的不同阶段有直接影响的组织机构。
2. 《公约》自 2005 年通过以来，已经越来越被视为应对新千年各种挑战所使用的一个框架：
 - 倡导一种针对文化价值链不同阶段情况的*综合性文化决策方法*；
 - 认识到文化管理体系涉及一系列政府和非政府参与方，需要在*决策过程中积极引入各种不同的声音*，在政策实施中由各方分担责任；
 - 努力满足个人（如妇女）及社会群体（如少数民族和原住民人群）的*具体需求*，应对其参与文化价值链的各个不同阶段时所面临的*各种障碍*；
 - 提出一个*发展愿景*，将文化作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谐与个人福祉的动力加以充分考虑，因而需要政府各个部/局的参与；
 - 设计*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新形式*，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和创意产业，促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流通，便利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在世界范围的流动。
3. 然而，许多缔约方表示，在制订全国性的政策和措施时对《公约》加以解读和实施是一件极为复杂的事情。缔约方如能就实施《公约》时所采取的措施、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在克服这些挑战时发现的革新方案方面共享信息，便会对此有所助益。
4. 本概要所提供的分析吸收了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的 45 份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第 I 组缔约方 17 个，第 II 组 9 个，第 III 组 10 个，第 IV 组 2 个，第 V 组 (a) 2 个，第 VI 组 (b) 4 个。第 45 份为欧洲联盟 (EU) 的报告。
5. 在这些报告中，有 28 份包含《*来源和统计数据附件*》。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编制一份相关参考资料目录，供未来作为知识资源使用。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全面的统计数据信息，但许多领域的可比数据也并未提供。这已经是世界各地文化统计数据方面长期存在的一个老问题了。

6. 综合起来，报告和附件由五名国际专家¹²进行了分析，讨论了《公约》缔约方报告中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文化政策和措施；国际合作和优惠待遇；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公约》落实过程中民间社会的参与。各缔约方认为具有革新精神的措施或良好做法附在每一部分结尾处，并在《附件II》中详加阐述。
7. 本概要所提供的分析和事例完全摘自收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必须强调，为了展现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全面情况，为了把世界各地的革新事例有代表性地、平衡地逐一列出，所有缔约方均需提交各自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II. 制订文化政策和措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¹³

在对《公约》的总体目的和范畴解释中出现的分歧

8. 《公约》的初始重点或意图是重申，各国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方面有着主权权利。但是现在《公约》批准率高、人们的理解日益多样化，因此其初始重点或意图也在扩展，所反映的范畴可能与 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更为接近。
9. “多样性”确实已经成为文化决策中的引导词或主旨，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成果说明，《公约》已经被世界许多国家政府解读为文化领域整体决策的一个范例。“文化表现形式”这一术语可有多种解释，已经超出“工业化或数字化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范畴，这也进一步说明《公约》已变得具有了引导示范意义。结果，一些缔约方已经在运用 2005 年《公约》的框架，对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可能涉及的众多文化形态和表现形式进行解释了。

价值链不同阶段的文化政策和措施

10. 报告的框架要求各缔约方提供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参与/享有等不同阶段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所实施的文化政策和措施的信息。此处所指的措施应当理解为能够培育创造性、构成有利于文化产业内独立生产者和销售者的环境、并可使全体公众享有多样化的文化表现形式的那些措施。
11. “文化政策和措施”是要求汇报的内容，其主要目标已在《公约》第 4.6 条“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享有文化……产品与服务”中作出界定。第 6 条列出了一系列可以设想的政策和措施。第 7 条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这样的“重视”意味着，要制定政策和措施，克服参与文化价值链不同阶段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例如：支助女性艺术家的具体措施）。第 7 条还建议“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与第 7 条相关的《操作指南》“*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一节详细提出了价值链每一阶段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¹² Teresa Hoefert de Turegano（西班牙）、Yudhishtir Raj Isar（印度）、Keith Nurse（巴巴多斯）、David Throsby（澳大利亚）、Mike Van Graan（南非）。

¹³ 本节的资料来自 Yudhishtir Raj Isar 编写的横向分析。

12. 总体来说，少数缔约方报告中专章陈述了针对构成文化产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而制订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加拿大和法国），但是近半数缔约方报告政策主要关注文化产业和强化价值链的问题，同时也涉及针对文化本身的政策和措施。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报告中没有或极少回应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问题。这些缔约方的主要关注点是文化遗产和博物馆（例如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匈牙利）或传统和/或原住民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移民文化（例如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匈牙利、爱尔兰、墨西哥、巴拉圭）。古巴、卢森堡、摩纳哥等缔约方报告了艺术创作的总体情况。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等其他缔约方报告中则包含了本国散居国外公民文化实践方面的专项政策范畴。
13. 各缔约方在对其制订政策和落实措施的目标进行审议时，一个普遍趋势是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享有**。报告中提及创作和生产的政策目标之处十分常见，但并不普遍。这种文化政策行动和开支的格局表明，需要加强制订针对文化生产本身的促进机制和激励措施。此外，涉及妇女的政策在缔约方报告中不足三分之一，表明需要在文化领域倡导性别响应和性别变革措施。
14. 以下的概要中，各缔约国报告了在文化价值链各个不同阶段所采取的各类措施，这些措施为的是：培育创造性、为生产和销售创造一部分有利的环境、便利全体公众享有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
15. 各缔约方所作出的回应中，可归类为培育创造性的有 i) 向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包括对新作品的创作提供直接支助；ii) 在时间、空间和机遇等方面为新思想和新展望的形成提供间接支助。报告中最常见的政策和措施有：
 - 对艺术家的直接财政支持（大多数缔约方）；
 - 就艺术家的地位立法（如奥地利、加拿大、德国、立陶宛、纳米比亚、蒙古、黑山、挪威、秘鲁）；
 - 年青艺术家和女性艺术家创业园计划（如奥地利）；
 - 支持艺术家的流动，特别是区域性或次区域性范围的流动（如玻利维亚、智利、塞浦路斯、欧盟）、建立艺术家常驻制度（如阿根廷、突尼斯）；
 - 促进版权机制的更好利用（如丹麦、希腊、纳米比亚、阿曼、斯洛文尼亚、欧盟）。
16. 除上述措施以外，旨在培养专业技能的培训和教育计划也为制订培养创造性的政策目标发挥了作用。这不仅包括艺术学校的正规培训，也包括文化产业领域的培训计划（另可参见《公约》第 10 条的《操作指南》）。例如，*阿根廷*的一项部委间计划为 1500 名青年提供培训，培养视听产品生产、摄影、表演艺术、灯光、音响、无线电新技术、乐器修复等方面的技能，这些技能对于构成文化产业各行业的专业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这一计划的第一批毕业生现已在所培训领域就业。*奥地利*联邦教育、艺术和文化部引入了一项女艺术家监测计划，通过讲习班、网络会议和导师指导等方式，支持已成名女艺术家和初出茅庐的女艺术家之间的技能转让。
17. 可以考虑采取一些政策和措施，形成有利环境，促进构成文化产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销售。制订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宗旨是对生产手段和销售的机构、网络 and 平台进行支持。

报告中频繁出现的生产措施有：

- 直接资助本国文化内容的生产（大多数缔约方）；
- 支持文化产业公司或网络等生产基础设施与实体的创建和运作（如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摩纳哥、巴拉圭、欧盟）；
- 生产能力和个人创业技能培养讲习班（如阿根廷、巴西、秘鲁）；
- 对公共和私营文化产业所得收入的征税、以及对全国性生产进行再投资的计划（如波兰）；
- 合作生产计划（如欧盟及其成员国）。

报告中频繁出现的销售措施有：

- 在不同的艺术或文化生产领域培养销售和/或营销能力的地方或全国计划（如奥地利、巴西、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蒙古、尼日利亚、斯洛伐克、突尼斯、欧盟）；
- 形成艺术文化产品的地方销售机制，包括创建物理基础设施（如黑山）；
- 本国内容份额（如加拿大、法国、葡萄牙）；
- 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措施（如奥地利、阿根廷、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阿曼、突尼斯）；
- 媒体政策，包括促进公共服务媒体和多样化媒体（如奥地利、阿根廷、丹麦、法国、黑山、挪威、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拉圭）；
- 支持或组织推广活动，如“市场”、“集市”、“节”或“年”等（如阿根廷、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黑山、秘鲁）。

18. 在许多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开始协力制订生产/销售计划和针对具体部门的专项计划，以加强生产商的国内竞争力，并为其作品在全国、地区和国际层面的销售提供机会。这类有针对性的计划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例如，*丹麦*在其报告中强调，对国内电影行业进行的支助使丹麦电影出口增加（约 40%的丹麦电影销往国外）。在*奥地利*，2008—2010 年间，支持国内文化产业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投资使 400 多位企业家在 2011 年的非国内营业额增加，创意产业出口份额达到了 26%。在*加拿大*，由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和私营部门合作，通过“新音乐作品”计划（2010—2011 年）进行的投资，帮助生产了 293 部专辑，资助了 1000 多个项目。在魁北克，*文化企业发展协会*为生产和销售提供支助，刺激私营部门向文化产业投资，使私营部门像投资银行那样，在 2010—2011 年向 2000 多个文化/交流项目和组织提供财政服务。在*乌拉圭*，由私营公司和政府机构支持，建立了文化和创意产业组群，最近一个是 2011 年建立的一个音乐组群。

19. 传统上，促进人们享有多样化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所围绕的目标，是使公众更多参与文化生活，提高整体生活质量。报告中常见的干预措施有以下一些类型：
- 促进文化和媒体“扫盲”（大多数缔约国）；
 - 促进少数民族、原住民人群、青年和妇女享有和参与文化生活（大多数缔约国）；
 - 促进社会弱势群体、残疾人、老年人享有和参与文化生活（如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 通过减少增值税或零增值税等措施，降低获取文化产品的价格壁垒（如欧盟各成员国）。
20. 许多缔约方向一些特定人群免费发放或低价销售一些艺术活动门票。丹麦儿童和 18 岁以下青年可免费参观国家补贴的所有博物馆；挪威的“文化手杖”计划对老年人文化活动进行补贴；巴西的“文化门票”计划保证来自弱势背景的青年人免费进入剧场、电影院、音乐厅、足球和篮球赛场和参加狂欢节活动。
21. 一些缔约方努力满足各地区、各省和各个语言社区、少数民族和原住民人口的特殊需求，强调公共服务广播电台在保证平等参与文化生活、享有文化表达形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例如，立陶宛对立陶宛语和俄语、白俄罗斯语、波兰语、乌克兰语全国广播电视进行支助，强调这些广播节目是全国广播电视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广播公司是全国公共广播公司，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反映加拿大的多元文化与多种族特性和每一官方语言社区的不同需求和处境，为共同的民族意识和特性做贡献。

革新实例：

阿根廷文化产业市场（MICA）是不同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方与文化产业专家之间进行合作的革新事例。

奥地利创新创业“演变”计划旨在通过培训、教育和咨询服务加强奥地利创意产业的竞争力和革新能力。

巴西的电影政策得到新的立法措施支持和新的视听基金资助，展示了实行全电影价值链支助的一体化途径。

法国的图书政策目的是保护创作者，有效应对文化部门面临的经济和技术挑战。该项模式广受遵从，特别是在欧洲和拉丁美洲。

德国的文化和创意产业倡议是将信息和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协调、“联合”起来的一个事例，是由联邦政府为扶助文化行业的个人和公司而设立的。

墨西哥的2007—2012年全国文化计划体现了一个总体政策愿景，即在文化产品和服务及全国民族多样性两个方面，把对文化多样性的认知与促进充分融合到了一起。

黑山的多用途文化中心设立的目的是充当一个各种艺术形式的生产、呈现和销售创业园，涵盖表演艺术、建筑、电影和录像，并且推动黑山地方和全国的文化发展。

秘鲁的“包容性创意产业”联合计划目的是在“包容性文化产业”中扩大市场准入，共享成功的企业模式。

葡萄牙的“关键居民区”倡议目的是在四个城市地区促进不同社区居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

乌拉圭教育和文化部（MEC）中心便利公民获取教育和文化产品和服务、科技革新成果，并支持社会融合和公民参与。

III. 国际合作与优惠待遇¹⁴

22. 《公约》的核心是寻求国际合作，承认在发展中文化方面与经济成分具有同等重要性，进而将文化视为发展的动力。《公约》各缔约方应结合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自的全国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将文化作为一种战略要素，纳入国际合作框架之内。
23. 报告的本部分将讨论各缔约方在其国际合作框架下，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出现的有活力的地方和区域文化产业进行支持，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创造有利条件而采取了哪些措施。本部分还将报告为促进特别是南方各国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全世界的均衡流通而提供的各种优惠待遇，以及采取的各种措施。下一部分将报告各缔约方在国家层面，亦即在其境内依靠文化寻求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4. 文化已成为一些缔约方国际合作框架、策略和计划战略目标的组成部分。这些战略目标由负责文化、外交和发展的部委提出。各缔约方所陈述的战略目标中，与《公约》第14条落实情况相关的部分包括：

¹⁴ 本节的资料来自 Teresa Hoefert de Turegano、Keith Nurse 和 David Throsby 编写的横向分析。

- 将文化作为发展的中心内容，促进有活力文化行业的兴起（许多缔约方）；
- 为学生和文化行业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几乎所有缔约方）；
- 促进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三分之二以上缔约方，如巴西、意大利、突尼斯等）；
- 促进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如奥地利、拉脱维亚、秘鲁等）；
- 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和/或地区销售网络提供便利（半数以上缔约方）。

文化作为国际发展合作战略的核心

25.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部门国际合作的战略，包括：

- 奥地利联邦发展合作法具体规定，各个发展合作项目和计划均应考虑并包括文化环节；
- 丹麦文化与发展中心近期宣布，正在制订新的文化与发展战略，将就艺术和文化在丹麦的发展合作所起的作用、优先地位和表达方式提供指导；
- 欧盟的欧洲文化议程（2007年）目标是加强文化在全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中的支柱作用，加强与非洲、加勒比、太平洋（ACP）各国的文化合作。合作的基础是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该协定认可文化是一个完全成熟的可行合作行业。这一框架在2008—2013年期间得到欧洲开发基金26.82亿欧元的拨款资助。另外，在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层面，也按照《公约》第14条的精神对文化合作提供了资助，以强化这些地区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与生产，促进南南合作，使得进入地方、地区、欧洲和国际市场更为便利，培养文化专业人员的能力；
- 芬兰一向支持文化发展政策项目，促进多元文化，提高生活水平；一个可以关注的领域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推行有效的版权管理体制；
- 挪威外交部南方各国文化体育合作战略（2006—2015年）是一项综合战略，为的是在发展政策、减贫和人权等问题上促进对文化重要性的全面理解。该战略的目的是将文化置于重要位置，使之在挪威的发展合作中更为显著，增加对文化和体育的资源划拨。这一战略支持的项目有的是旨在建立和加强南方的文化机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等等），以及在某些国家促进文化产业的行动；
- 在西班牙，西班牙文化与发展战略合作（2007年）项目主要吸收了《公约》的内容，从双重角度看待文化：既把文化当作一个优先项目，也将其视为合作中的具体行业；
- 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Sida）在促进民主和表达自由方面，通过交流倡导人权、性别平等、透明度和创造性，将文化置于优先地位。在这方面，瑞典设有四个“避难城市”，使遭受威胁的专业作家至少能够安全创作一年；
- 瑞士发展合作署（DDC）设有文化部门，重点处理两个问题：支持南方国家，特别是东欧国家的艺术家进入或接触瑞士市场（例如通过洛加诺国际电影节的“开放之门”项目或为电影提供资助的“东南视角”）。

发展援助资助机制

26. 各缔约方报告中的分析提出，随着发展援助框架内资金投向文化项目，捐助方和受捐方双方都日益认识到了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具有的潜在影响力。
27. 约有 20%的缔约方提供了官方发展援助（ODA）中文化拨款份额的数据。2009—2012 年期间，份额从 0.21%到 1.3%不等，西班牙由于其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所作的捐助，2010 年以 14.41%的份额远居别国之上；西班牙向该基金提供的资金为 7.1 亿美元，其中 9560 万美元用于由教科文组织与世界 18 个国家通过联合计划实施的文化与发展主题窗口。
28. 不到半数的缔约方报告表明，支持文化和发展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的捐助进行。其中最大的捐赠国为加拿大（及魁北克）、法国、芬兰、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尽管捐助国主要是发达国家，但是，也有一些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捐助，如喀麦隆、智利、津巴布韦。斯洛文尼亚的情况比较值得注意，因为该国近期从经合组织受捐国名单上撤下，开始提供发展支助。在这一新政策下，该国向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的捐款便构成其官方发展援助预算的文化部分。
29. 在以下一些领域，可以认为官方发展援助在促进文化行业中的经济社会发展潜力方面特别有效：
- 技能发展和培训，特别是创意企业管理中的企业经营技能和创业技能；
 - 资助起步企业，为文化行业的中小企业（SME）建立企业创业园；
 - 社区能力建设，改进地方文化资源管理；
 - 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促进文化接触、参与和创造性。

合作活动的重点

30. 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各缔约方开展的国际文化合作活动，重点不仅已经在地理上得到扩展（巴西、中国、印度是新的重点），而且已经从纯粹的“促销”活动（在一个国家展示另一国家的文化遗产）开拓到促进具体的文化产业部门和具体文化政策主题或相关项目方面的合作。
31. 缔约方报告中普遍提及的一点是通过签署合作生产协议，制订电影行业合作措施。这些措施常常包括财政援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的开展。在一些案例当中，通过世界电影基金会（德国）、世界电影（法国）、东南视角（瑞士）等基金会，补充增加了一些额外援助。缔约方报告突出强调了这些方式大有益处，是各国国家电影行业发展的关键，而在电影参加国际电影节、专业人士加入国际网络和行业组织机构的时候，如果辅支助战略，效果更为明显。这三点的确成了巴西政府所实施的视听行业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此处不拟列出缔约方报告中提及的所有合作生产协议，但值得一提的是，法国、意大利等国在其电影合作生产的新协议当中，包含了特别涉及《公约》的内容。提到合作销售协议的缔约方为数不多，但其中欧洲联盟的“媒体世界”倡议值得注意。
32. 许多缔约方还表示，它们通过国家和/或国际及地区机构组织的活动寻求就文化政策问题进行合作和对话，加入国际网络 and 平台，促进信息和专门知识的共享。

(i) 参加各个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的文化相关计划

缔约方报告普遍强调，具体的文化相关计划、网络和工作组，在地区/国际组织赞助下作为促进文化决策者和/或文化专业人员之间合作的重要平台进行运作，是十分重要的。

例如，*欧洲联盟*的报告提及，近期举行过一场确定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中文化内涵的部长级文化政策对话。东部伙伴关系框架下，一项文化计划将寻求支助展示文化为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的地区性倡议。该计划（与欧洲理事会一同）提出的基辅联合倡议使东欧和南高加索五个国家一道，集中探讨机构能力建设和特定文化领域的合作，包括文化政策和电影产业等问题。

在*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当中，欧洲影像等事例值得一提。*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成立了在文化合作领域运作的波罗的海艺术项目。最近，有四个中欧国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参加的*维谢格拉德合作组织*将文化内容包括在内，扩展了其使命。东南欧的文化合作因为东南欧文化部长理事会的成立而得到了加强。

亚洲和欧洲文化部长之间的*亚欧会议*（ASEM）合作平台以及南方共同市场文化部长论坛则是另外的重要对话平台。

(ii) 文化机构在国外的运作

一些缔约方长期以来通过其设在世界各地的文化机构促进文化合作。这些机构形式各异（政府性质、非政府性质、或混合型），为的是促进某一特定国家的文化，为政府至民间社会的各级文化交流和对话提供便利。历史悠久的机构，如*法国文化协会*、*塞万提斯学院*、*歌德学院*以及*爱尔兰文化署*等其他一些类似机构，已经开始编制新的计划，解决与《公约》相关的文化政策和文化与发展等问题。例如，歌德学院的“文化与发展倡议”为文化企业家和文化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方案，促进与第三国之间的合作生产和交流，特别是在视觉艺术和媒体领域。这些机构近期开始举行联合活动，宣传创意产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另一事例是瑞典学院的“*创造性力量*”计划，显示了对文化和创意行业进行合作支持的新来源。

(iii) 参加地区组织的信息共享项目

许多国家在地区组织背景下协力工作，创建文化政策信息系统或支持其发展。这些系统旨在与独立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一道，提高透明度，为制订高效的政策和措施做贡献。报告中多次提及的系统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比较文化研究所的“欧洲文化政策和趋势概略”和南方共同市场信息系统（SICSUR）。这些系统建立的基础是地区合作，以及作为主要合作伙伴的相关各方在各个方面，包括方法制订等项目中的积极参与。

33. 这种交流的价值不容低估。而且缔约方在报告里表示，其他各地政策和措施的成功实施使他们受到了启发。一些欧洲国家表示，它们制订的一些新政策、新措施是欧盟各项交流和扶助计划的成果。例如，*立陶宛*报告了其“创意伙伴”计划让艺术家和创作者入学，是因为受到联合王国八年前成功实施创意伙伴项目的启发而实施的。而这种政策性转移也会由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进行，这一点值得注意。一个事例是*新西兰*的报告，其“*奥特亚罗瓦体系*”社区计划向社会经济背景低微的青年人提供学习乐器演奏的机会，继而使之加入正在实施的青年乐团运动。这一运动则借鉴的是具有三十五年历史的*委内瑞拉*计划。

34. 缔约方报告强调了建立*国际网络*的价值，强调人们应当了解国际网络的建立是文化和创意产业中一个具有重要性的长期过程。尽管各国公共当局均支持视听等行业专业人员的国际网络，但也只是到了近期才参与了这类国际网络平台。众所周知，72 个国家的文化部长和高级官员之间的非正式网络——*国际文化政策网络*——创建于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斯德哥尔摩，1998 年）召开之后，对《公约》的起草和通过都作出了直接贡献。之后，加拿大政府一直是国际文化政策网络秘书处的东道主。其他机构如*国际艺术和文化理事会联盟*一直努力促成与《公约》相关的有关政策和计划的对话，包括“世界文化政策概要”。
35. 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已经投身于国际网络交流数十年，但是诸如*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及其各国卫星联盟）或*非洲动脉网络*（及其各国卫星成员）等网络则是近期才积极参加各种合作活动，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倡导世界各国批准《公约》并在国家层面加以实施。

对学生及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36. 文化行业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技能培养是以专业知识转移为目的的国际文化合作计划的主要特点。例如：
- 阿根廷在 2005 年对各项拨款和援助计划重新进行了解释，以促进对在国外机构工作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培训；
 - 古巴政府于 2010 年海地地震之后，在海地启动了一项计划，派遣教师前往雅克梅勒学校，帮助海地艺术专业学生继续学习；
 - 丹麦文化和发展中心的各项计划侧重能力建设。最近，该中心启动了一项加纳青年电影交流和培训项目，参与方有当地的合作伙伴“创新风暴”和丹麦合作伙伴——哥本哈根儿童电影节。另外还有音乐领域为声光技术人员举行的类似项目；
 - 德国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艺术家在柏林计划”由联邦政府和柏林参议院资助，为外国（视觉艺术、文学、音乐、电影）艺术家提供国际奖学金，在柏林工作一年；
 - 欧盟媒体世界倡议（2011—2013 年）目标是加强欧洲和第三国电影业界专业人员之间的文化和商业联系，包括向针对技能培养和网络建设的合作项目提供支助；
 - 西班牙文化中心网络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6 个国家和赤道几内亚设立。其活动包括支助当地文化企业、培训文化管理人员，目的是使当地文化行业实现专业化。
37. 正如本报告开头所示，发展中国家如果要从国际合作措施当中充分受益，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在其国内建立有活力的文化行业。例如，*尼日利亚*总统艺术干预基金投入 2 亿美元，支助该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纳米比亚*政府采取步骤对其目前各项政策进行评估，拟在近期加以修订。

革新实例：

巴西国际音像合作政策旨在促进国内生产商进入国际，促成国际合作伙伴关系，获取国际资助。

丹麦制订了全面国际合作战略，该战略的实施由 2010 年建立的国际文化委员会负责协调，将涉及众多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法国长期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事业，作为其国际合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的海外发展援助计划尤为重视通过支助以广播电视为工具促进发展合作等一系列行动计划，支持文化事业。

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些文化合作计划，例如伊比利亚传媒、伊比利亚舞台、伊比利亚音乐、伊比利亚乐团等。每一成员国均有财政捐款，因为这些计划针对的目标是能力建设和文化专业人员的交流。

蒙古制订了旨在综合的方式促进其外交和文化政策目标的措施。

尼日利亚最近建立了国外文化中心，估计这些中心宣传了尼日利亚文化表现形式，促进了文化间的交流。

西班牙以《公约》为依据，在总体性的西班牙合作管理计划下制定了文化领域国际发展合作政策的原则和目标。

为文化专业人员、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的优惠待遇¹⁵

38. 《公约》第 16 条规定：“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促进与这些国家的文化交流。”第 16 条中所规定的“优惠待遇”意义上较贸易上的狭窄含义更为宽泛，应当理解为既有文化成分，又有贸易成分。

39. 各缔约方报告中的分析表明，优惠待遇往往会提供给地理区域相同或相近的国家（例如欧盟一些成员国表示，它们向东欧和东南欧国家提供支助和优惠待遇，但并不一定会向南方国家提供），和与之存在文化、语言和/或殖民历史等联系的国家（例如法国、葡萄牙、西班牙等）。一些缔约方称其无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因此，所能提供的援助类型比较有限。

40. 总的来说，可以认为缔约方所提供的回应会对三个不同层面产生影响：

- 个人：增加了艺术家和文化专业的知识；
- 机构和组织：建设了文化企业和组织在经济贸易方面的能力；
- 产业：通过贸易协定、文化政策和其他框架建立了更为广泛的系统性关系。

¹⁵ 本节的资料来自 Keith Nurse 编写的横向分析。

个人层面：支助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措施

41. 对个人层面产生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是那些针对人力资源开发和增加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专门知识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报告的分析显示，这一层面共实行了四类措施：
- 促进艺术家、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个人流动的措施，（例如奥地利、加拿大、法国所实行的措施）；
 - 能力建设，主要是通过培训、交流和训练活动、学徒和/或导师计划进行（例如摩纳哥、斯洛文尼亚、瑞士所实行的措施）；
 - 资助办法和资源共享，包括支持获取发达国家的文化资源（例如德国、葡萄牙、欧盟所实行的措施）；
 - 现有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共享（例如奥地利所实行的措施）。
42. 为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个人流动提供便利，这是缔约方报告中提及的实施《公约》中优惠待遇条款的主要目标，但也是最大挑战之一，因为艺术家流动不仅涉及财政问题，而且涉及安全问题。因此在《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中，一种趋向便是就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签证问题与各国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内政部等相关部委展开鼓励式协商（例如法国、加拿大、德国等国采取的行动），加以解决。各缔约方采取了一些就现有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共享信息的行动，以下是一些具体事例：
- 奥地利：与民间社会举行磋商，了解个体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已经制定《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流动指南》，目的是帮助外国艺术家和奥地利组织方和文化机构克服影响流动的主要障碍。
 - 欧洲联盟一个专家组就《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流动信息标准》编写了一份详细建议，为欧盟成员国的决策者提供实用指南，供其对无论欧盟还是非欧盟国家出入境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进行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43. 此类活动无疑是重要的，但是，缔约方报告也显示，在解决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所面临的挑战方面，这只是刚刚迈出的一步而已。
44. 对发展中国家的个人进行支持常常是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包括在艺术节和其他类型的交流计划背景下进行的短期和长期培训。例如，法国对希望通过组织这一主题的研讨会来制订文化管理战略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支助。葡萄牙对参加艺术节、讨论会、研讨会和公共读书等国际文学见面会的非洲葡语国家的作家进行支助，还对有意邀请作家为其作品译本进行特别首发仪式的外国出版商提供支助。

机构和组织层面：促进发展中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流通的措施

45. 机构和组织层面所涉及的，是为促进发展中国家从事经济贸易的文化企业 and 文化组织进行能力建设的活动和进程。这一层面的支助措施，旨在通过针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传播制订具体的支助及援助计划（例如合作生产和合作销售协议），通过帮助企业/企业参与文化和贸易活动（例如法国、德国、约旦等国实行的措施），便利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企业特别制订的财政措施和激励机制，例如课税扣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等，缔约方报告中也有所涉及（例如欧盟所实行的各种措施）。
46. 缔约方的回应表明，旨在增强国际市场和销售网络进入能力的措施普遍存在，特别是在现有的艺术节和交易会的背景下。能够进入重大活动会使发展中国家文化企业/企业家进入专业领域，建立网络，获得销售其作品的机会。缔约方报告中举出的行业事例有：
- 电影领域：法国在戛纳国际电影节市场上对“南方展馆”提供了支助。德国建立了柏林天才园，通过电影节为世界各地的青年电影专业人员提供聚集的场合，使其作品为国际所了解，得到增进交流的机会。
 - 出版领域：德国联邦政府支助“世界接待中心”和“欧洲咖啡馆”出席法兰克福和莱比锡书展，参加法兰克福书展的出版商邀请计划，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出版商进入市场提供便利。一些缔约方还举出其支助翻译的事例。例如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些文学作品译为德文的德国亚非拉文学资助协会（LITPROM）翻译促进计划。译者网络“翻译”（TRADUKI）是一个革新项目，旨在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或因小语种而市场受限的东南欧国家作者作品的翻译，增强其进入市场的能力。
 - 摄影领域：丹麦文化与发展中心的马里项目旨在向摄影培训推进体系的学生和教师提供机会，使其接触全球主要的全景图片库公司（如 Getty Images），并帮助建立独立摄影社，保证学校从其摄影作品销售收入按百分比提成，获取收入。
 - 当代艺术领域：西班牙在马德里当代国际艺术展览会上促进源于非洲国家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目的在于帮助提高其国际知名度。

产业层面：签署协定促进优惠待遇

47. 产业层面参与的重点是，通过旨在创造市场进入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协议，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建立全系统的广泛联系。文化产业政策的制订和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创造是培育新能力的关键。贸易、产业和革新政策要求这三个方面相一致，才能提高生产，改进市场渗透。地区层面姊妹关系和伙伴关系、《公约》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南南合作也均为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行业中，有一些对产业层面的能力建设十分关键，与进一步制订国家政策的要求是相一致的。
48. 绝大多数缔约方都在报告中提及文化合作协定框架内的各种措施。有近半数的缔约方实施了包含文化和贸易内容的协定，而有专门的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则只有少数几个，如阿根廷、法国和意大利等。
- 加拿大政府自批准《公约》以来，与中国、印度和哥伦比亚签订了文化谅解备忘录与合作计划。这些协议寻求的是按照《公约》规定，在艺术与文化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在文化与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增进互惠；推动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为支助艺术家和传播文化产品和服务措施的采纳提供便利。

- 欧洲联盟的“文化合作议定书”的制订，旨在促进《公约》的各项原则及其在双边贸易谈判背景下的实施。此前，部长理事会就新的地区或双边协议中加入经济一体化内容颁布的谈判指令，这一议定书便是回应。这类协议预见到，视听服务将会被摒除在协议的贸易（机构和服务）条文规定之外，而在具体的合作框架当中却又要求处理视听和其他文化服务项目。最近的一份文化合作议定书是欧盟与哥伦比亚和秘鲁签订的贸易协定和欧盟—中美洲联盟协定。两次谈判当中均签署了单独的文化合作协定。加勒比论坛¹⁶—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的文化合作议定书已经于2008年开始生效。
- 从2008年至2011年，斯洛伐克文化部与14个发展中国家签署并/或实施了双边合作协定。文化领域的主要目标是创建法律框架，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向国外的流动，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提供更多进入市场的机会。
- 瑞士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促进可持续产业和贸易。该秘书处活动的核心是建设地方能力，着力加强《公约》第14条所述及的文化产业。秘书处负责瑞士的贸易协定谈判，确保瑞士的贸易政策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发展中国家为从优惠待遇中更多受惠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49. 根据《公约》第16条的《操作指南》，发展中国家要明确提出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在落实此类框架和计划时适当考虑在内。
50. 例如，蒙古明确指出实施“政府促进文化艺术创意行业的政策”为其最迫切的需要（目前正在起草《文化政策、法律和大师计划》）。报告指出，虽然蒙古依照关税减让（例如欧盟2006—2015年的发展中国家进口关税减让计划允许诸如蒙古等的发展中国家出口范围较广的文化产品）出口某些类型的文化产品，但是，蒙古还需要进行市场需求研究，使其文化出口多样化并使出口量增加。明确的额外需要如下：对熟练专业人员进行艺术教育和培训；给创作者提供合适的条件，使其在市场经济下的工作能够可持续、有利可图。
51. 缔约方报告中作出需求和优先事项评估的不足10%，但即使如此，其中的分析仍然显示出《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积极主动，不再是被动的接受者，而是通过促进南南文化交流，变成了文化多样性的主要促进者。各国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水平，特别是阿根廷、巴西、约旦、阿曼、秘鲁等缔约方，显示出其对创意行业的成长信心日增。
52. 一些发展中国家除了评估其各种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外，还采取了具体行动，按照《公约》第16条《操作指南》第4.1段的精神促进优惠待遇的实施，因为第16条鼓励发展中国家采取“旨在促使优惠待遇可为他们带来更多好处”的措施。在这一方面，突尼斯与欧盟成员国等国家就不同类型的合作协定（文化的、混合的、合作生产方面的）进行了谈判，这些协定包含了对其文化产品实行的优惠待遇条款。

¹⁶ 加勒比论坛签署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群岛、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革新实例：

奥地利倡导众多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交流和常驻，使其接触市场。

自2009年以来，玻利维亚举办了范围广泛的活动，旨在为文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一种有利环境。

加拿大实施了一项非常具体高效的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专业人员流动支助措施，包括方便入境签证办理和给予工作许可豁免等。

欧盟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文化瞭望台目的在于增进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地区文化行业、新兴潮流和特点等的了解，有助于在专业和政治层面上构建文化行业。

法国通过文化季、艺术节和专项拨款和常驻计划等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的流动（过去十年，已有1000名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从这些计划中受益）。

德国的世界电影基金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电影制作人和电影实行优惠待遇的有效工具，引人注目。

蒙古享受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等发达国家对其文化产品提供的关税减让。

斯洛文尼亚广泛实施了阿富汗青年艺术家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对赫拉特大学美术系进行的技术和机构强化工作。

瑞典艺术委员会管理并实施了一项由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资助的计划，允许以伙伴关系作为推动力，在设计并实施文化合作项目方面，给予（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受援者以更大自主权和责任。

IV. 将文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¹⁷

53. 《公约》第13条规定：“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纳入其各级发展政策，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在此框架内完善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的各个环节。”
54.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 1987 年对“可持续发展”所下的定义认为，可持续发展是一个进程，“保证使之满足当前的需要，而不危及下一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在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这一原则关系到自然资源（自然资本）的管理问题。这个原则应用在文化方面，关系的是文化资本的管理和以产生长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的方式向文化划拨资源。
55. 缔约方所报告的绝大部分措施，目的都是通过将文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规划，产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这一套措施反映了可持续发展范式（参见上一段定义）下的代间平等原则。这些措施当中，约有半数主要针对的是通过支助文化产业，确保经济成果富有效益。约三分之一的措施较为清楚地指明，其社会成果已经反映在社会和谐、社区意识提高和文化参与计划等上面。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也是缔约方在这一类别下进行决策的一个重点。
56. 在经济和社会成果中实现平等和公平的措施构成第二大组。消除地区性弱势、向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个人提供援助，在缔约方实施的措施中所占比例基本持平。

¹⁷ 本节的资料来自 David Throsby 编写的横向分析。

国家战略和规划

57. 许多缔约方在制订其国家层面的发展战略时，除了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目标，均在其国家规划中考虑了社会文化目标。在国家事务中特别关注文化的社会意义的缔约方包括：
- 保加利亚：在制订文化政策时采取了一种综合方式，将文化纳入减贫、社会包容、为青年和老年人提供服务等国家战略当中；
 - 厄瓜多尔：2009—2013 年国家规划包含了一些社会文化目标，包括提高公民生活质量，确认并加强民族认同感、为文化间交往和社会协作创造公共空间；
 - 爱沙尼亚：文化政策战略指南（“文化 2020”）描述了文化和其他政策领域之间的相互作用，其中文化是教育、社会包容、融合等领域解决问题的催化剂；
 - 波兰：“2007—2013 年全国发展规划”和“波兰 2030 年”报告突出了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58. 法国和德国等缔约方制订了具体针对可持续发展的微观经济规划。在这两个国家，文化均被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了范围更大的议程。其他国家，如墨西哥和黑山，也有明确的全国文化规划，涵盖文化政策的全部领域；这些规划是否涉及可持续性则不确定。墨西哥 2007—2012 年全国文化规划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平等参与和享有文化；有质量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让文化为社会福利做贡献等。

通过文化产业增强经济权能

59. 缔约方所实施的措施中，有半数主要针对的是通过支助文化产业、提高创意产业员工队伍的技能基础、加大文化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投入，进而保证经济成果富有效益。这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营销和促销协助（如阿根廷、巴西）；
 - 文化行业新办企业和小企业创业园（如立陶宛）；
 - 增强文化产业技术基础的行动（如阿根廷、乌拉圭）。

此外，斯洛文尼亚对包括创意产业产品推广展销会在内的试点项目进行资助；西班牙于 2009 年启动了一项国际规划，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年度拨款超过 3000 万欧元；突尼斯由非洲开发银行资助，开始了一项战略研究，对潜在的文化产业进行鉴别。

培育创造性和艺术革新

60. 鼓励创造性对于发展、对于艺术和文化中根本价值观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在儿童们中间推广创造性、在工作单位支持创新思维的运用可以作为手段加以使用，但是，一个社会如果珍视创造性本身，便会出现人们未曾预料的艺术革新，从中也应当引出纯粹的文化特质产生的根本性长期效益。
61.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艺术表现形式平台和文化生活中的互动和参与的重要性。例如，约旦有对一年一度的约旦国际戏剧艺术节、安曼戏剧节之夜、自由戏剧节和苏菲音乐节等戏剧节、音乐节的支助计划。其他缔约方则强调，物理基础设施对促进发展的可持续性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黑山计划在一所旧工厂内兴建一座国际多媒体中心，使之成为各种艺术形式的生产和呈现中心，成为全国艺术革新的主要动力。

建设包容和创新社会

62. 各缔约方所实施措施的约三分之一目标更为清楚地指向社会成果，即社会和谐、社区意识的提高和文化参与。建设包容、创新和知识社会的主要手段是教育，表明了缔约方对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性关注。
63. 社会可持续性意味着一个具有完备的社会资本、牢固的社会网络和高度的人际互信等的稳定社会。人们认为，文化对这些成果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一些国家已经实施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实现社会和谐的各种措施，这些国家包括芬兰和德国。举例来说，芬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所设想的未来是“比今天更加具有多元文化”，认为移民工人是国家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资源，因而鼓励将其融合到社会当中。*斯洛文尼亚*是另一个例证。2008年，该国开始了一场提高意识，反对歧视罗马人的运动。*加拿大*的萨斯喀彻温省采取措施制订地方文化促进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的长期愿景，激发该社区自身的文化认同感；这一战略吸引了一些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参与合作。*西班牙*文化部每年举办颇受欢迎的讲习班，题为“妇女从事艺术：当代西班牙艺术体系中的卓越和平等”，重点是妇女在艺术中的地位和妇女对创意行业的贡献。
64. 许多缔约方都报告了在学校和成人与社区教育中推广艺术教育的措施。在*摩纳哥*，开展了一项专门的教育工作，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可持续问题。在*波兰*，艺术教育通过学校和其他实体实施，包括地方和全国文化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协会、社区中心及图书馆等。而社区中心和图书馆在小城镇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西班牙*制订了一项重大计划（MUS-E），在学校里推广艺术，鼓励弱势儿童的社会文化融合，以防止暴力和种族主义，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和谐、宽容。*乌拉圭*实施了一系列计划，从文化上关注14至19岁弱势青少年的成长。
65. 提高社区意识和文化参与可以产生可持续社会福利。*约旦*和*乌拉圭*等缔约方的文化可持续发展工作便体现了这些特点。另一个事例是*德国*，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把社区意识作为优先考虑事项，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制定教育文化多样性政策标准，推广可持续经济背景下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
66. 一些缔约方将文化与追求生态或环境可持续性联系到了一起。例如，*希腊*强调文化/环境的关联，特别是在教育当中。另一例子是*墨西哥*，其全国文化规划包含促进原住民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同样，*加拿大*、*法国*和*瑞士*也报告，它们采取的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也纳入了环境可持续性。

在发展成果中实现平等和公平

67. 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是各缔约方决策中的重点。这在经济不太发达的国家尤其重要，因为在这些国家，使文化行业具有活力和生产力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支持并不完备，或者完全没有。在这一方面，缔约方报告中的分析表明，使发展成果能够平等分布的确是令决策者们极为关注的问题。消除地区性弱势和向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个人提供援助，在缔约方已经实施的措施中所占比例基本持平。
68. 在许多缔约方国内，区域之间的文化资源分布可能存在严重的不均衡，导致实现各种类型的文化参与方面出现不公平现象。在有些国家，主要城市吸引的文化关注比例过大，因而上述情况出现尤多。一些缔约方报告明确提出了其可持续发展政策中旨在纠正这种区域性文化失衡的措施和战略。在这一方面实施区域性具体措施的国家中，*玻利维亚*设立了一系

列文化委员会；*巴西*建立了区域性创意办事处。以下是另外三个说明地区层面文化发展不同侧面的事例：

- 塞浦路斯：其区域性文化发展战略目的是复兴和重建城市空间，使一些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较为容易地接触到艺术和文化；
- 意大利：在国家战略框架下，优先考虑向各地区可持续文化经济发展投资；
- 斯洛伐克：通过区域性业务方案的优先重点之一，欧盟基金用以加强各地区文化的潜在影响力。

其他缔约方的文化可持续发展政策中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重点，包括加拿大、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士。

69. 平等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享用文化便利条件和提供文化参与和生产机会，公平、正义对待和不歧视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中的个体。一些缔约方突出了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符合这一范围的具体措施。例如：

- 保加利亚：旨在改善残疾儿童艺术教育、便利访问文化机构的各种措施；
- 爱尔兰：艺术与残疾人计划；
- 墨西哥：全国文化多样性运动旨在确保墨西哥社会认识其文化多样性，同时又解决好歧视、边缘化、排斥和社会不平等问题；
- 秘鲁：要求在落实影响原住民的发展政策时与其协商的法律；
- 斯洛文尼亚：承认罗马人的权利；
- 西班牙：针对易边缘化人群的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

统计数据实证基础

70. 通过高效的监测和评估改进文化可持续发展政策制订中的实证基础，需要的是数据。*欧洲联盟*的报告指出，改善文化统计数据协调性的工作势在必行。在文化统计数据领域同各个国际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产权组织等）进行了更加紧密的合作，目前的目标是在全世界改善文化统计数据的编制，包括文化经济学数据的编写。由*新西兰文化统计委员会*编写的“新西兰文化指标”倡议反映了新西兰文化行业的五个主要目标：接触、认同、多样性、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在这一方面，教科文组织有两个项目可以为缔约方提供方法学和工具：《2009年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文化统计框架》和《文化促进发展指标组合倡议》。

71. 从对缔约方报告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缔约方的行动正在朝着实施文化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方向前进，既关注经济社会成果，又清楚地理解文化资源分配中公平和不歧视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一个更大的挑战持续存在，限制着各缔约方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一些决策领域缺乏对文化行业发展潜力的了解。因此，倘若想要取得更大进步，需要进行一场更大的运动，应对这一挑战。

革新实例：

在加拿大，魁北克的“文化 21 日程”为该省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工作提供了基础。

将文化纳入拉脱维亚可持续发展规划写入了该国的长期性《可持续发展战略》（拉脱维亚 2030 年）、《2007—2013 年全国发展规划》和《2010—2013 年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增强国家的竞争力，使创意产业在实现国家经济潜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立陶宛的“创意产业促进和发展战略”为艺术创业园提供支助，将其作为非营利组织，为艺术家和文化产业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基础设施和便利条件，方便他们创作，将作品献给公众。

纳米比亚的艺术和文化政策在《国家发展规划 2》（NDP2）下实施，包括的条款有优化艺术和文化对经济的贡献，支助艺术家、文化组织和所有艺术领域的其他人员和机构等。

瑞士的莫奈项目（可持续发展的监测）包括总体参与文化生活、公民积极参与文化生活（非专业文化活动）的指标。在地区层面，州和市负责收集文化和休闲活动支出的数据。

V. 保护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

72. 根据《公约》第8条的《操作指南》第11段和第17条，请各缔约方应在其定期报告中纳入依据《公约》第8（2）条采取的措施，和对依据《公约》第8（1）条确定为在特殊情况¹⁸下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加以保护的相关信息。
73. 一旦某一缔约方确认某一特殊情况并采取措施，应当在常会召开前至少三个月向委员会报告，以便散发信息和考虑问题（参见第8条和第17条《操作指南》第6、7段）。自《公约》生效之时起，秘书处尚未收到此类报告。

VI. 提高认识与民间社会的参与¹⁹

74. 通过《公约》第11条，各缔约方承认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²⁰，并承诺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开展的活动。
75. 《操作指南》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民间社会“向各国政府传递公民、协会和企业所关心的问题，监督各项政策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发挥监测和警戒、价值观维护者和创新者的作用，同时也为加强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感的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76. 《指南》还提出民间社会作为主要利益相关方所肩负的责任，鼓励其参与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工作。这一点上，参与的情况似乎有以下三类：
- 共同起草和修订报告的合作过程，如奥地利；
 - 政府和民间社会各自撰写报告，将民间社会的报告并入政府报告的平行过程，如德国；

¹⁸ 特殊情况指某一缔约方领土上的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面临消亡危险，受到严重威胁，或是需要紧急保护的情况。（参见《公约》第8.1条）

¹⁹ 本节的资料来自 Mike Van Graan 编写的横向分析。

²⁰ 参见《公约》第11条《操作指南》中的定义。

- 由问卷和其他形式的反馈获取民间社会的观点及投入并纳入缔约方报告的协商过程，如乌拉圭。

77. 有些缔约方的民间社会并未参与，原因各种各样：报告撰写时间范围太短，无法开展全面的协商过程；民间社会没有受邀参与进程；由于与政府之间信任失却，交流不通而没有机会参与。其他缔约方报告民间社会缺乏热情，因为它们尚看不到《公约》对它们有何种直接益处²¹。重要的是要突出一点，即尽管《公约》对民间社会及其参与有着十分清晰的定义，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以相同的方式理解民间社会并/或向其提供支持。而有关私营部门参与对话或协商进程的情况，缔约方报告则付之阙如。

78. 在民间社会参与制订文化政策方面，报告缔约方吸引民间社会参与了：

(i) 制订、监测、评估和修正文化政策

许多缔约方，如厄瓜多尔、德国、法国和加拿大等均报告民间社会参与了文化政策的制订和/或修订工作。一些缔约方，如奥地利、古巴和瑞典等，表示在《公约》通过之前已有民间社会的参与。

(ii) 实施文化政策，包括由民间社会管理的机构向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或文化政策的项目进行的公共拨款

纳米比亚报告，民间社会通过有其代表参加的区域性委员会参与了文化政策的实施。巴西的民间社会由于在全国文化政策委员会、全国文化促进委员会、协助委员会工作的部门机构、各市、州文化委员会、以及其他促进民主参与的论坛均有一席之地，因而参与了公共文化政策的编制、实施和监测。智利报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全国文化和艺术委员会，该委员会还负责为政府提供文化政策方面的咨询。黑山报告，政府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助，落实与《公约》相符的项目。同样，德国资助民间社会组织，认识到正如《公约》所述，缔约方需要吸引民间社会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一道追求《公约》的目标。民间社会在加拿大、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国艺术和文化委员会中的作用则已经是人所共知的了。

(iii) 传播有关文化政策和《公约》的信息，提高认知，途径是：

- 组织国家和国际大会、研讨会、会议和节庆活动，由政府为民间社会主办，或与民间社会一道主办，或由接受政府财政支助的民间社会主办（如巴西、芬兰、厄瓜多尔、希腊、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突尼斯等）；
- 生产有关《公约》和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的录像、小册子、工具包，设计网站及其他类型的信息资料（如阿根廷、拉脱维亚、墨西哥和乌拉圭等）；
- 委托制作并出版最佳做法研究成果和/或战略，包括创新产业、创新经济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信息（如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和德国等）。

79. 在许多缔约方，民间社会在《公约》通过之前便已组成了非政府组织网络和联盟及专业协会。这些网络、联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向政府游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公约》得以批准的第一步。在许多缔约方，它们还通过研究、宣传、知识共享和建设性批评，十分

²¹ 一些报告建议收集一些案例，说明《公约》对民间社会的益处，以便使之在未来参与进来。

积极地努力促进和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例如，巴西的文化多样性联盟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主办了两场文化多样性国际会议，汇聚了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会议期间，讨论了通过公共政策和民间社会实施《公约》的机制的问题。墨西哥与德国、芬兰一样，支持其 U40 网络识别并培养年轻的专业人员，动员他们参与文化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加拿大报告赞扬总部设在加拿大的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以及各国国家联盟在推广《公约》中所发挥的作用。报告还陈述，“联盟采取行动，鼓励国际联盟成员在编制四年期报告中发挥积极作用”。

80. 各缔约方设计了各种交流和协商方式，保证民间社会关于文化政策的观点得到表达并为决策者所聆听。一个途径是在民间社会组织中进行的问卷调查。另一个方式是建立并维护专用网站，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均可张贴信息，参与同预选的主题相关的讨论。奥地利的情况是，组织有密码保护的论坛，由民间社会成员相互接触，一起规划各种活动。加拿大报告，在与各利益相关方就文化政策和战略进行的大范围协商中，互联网得到了广泛应用。
81. 许多缔约方报告民间社会普遍参与了与《公约》相关的政策制订和实施，但是也有一些缔约方突出了与民间社会对话中的特别主题，例如斯洛伐克和奥地利的艺术家地位问题，巴西的版权问题等。在法国，民间社会部门提倡艺术不能仅从其贸易和经济价值的角度去看待，也应从其文化价值去看待。这些活动强调了民间社会对于影响艺术家的那些基本问题的关切，表明了一种态度，即当艺术家的直接利益与文化政策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的时候，他们才更容易发动起来，参与到与《公约》和文化政策相关的工作当中。
82. 民间社会积极促进易受影响群体，特别是原住民和移民社区的声音在政策制订进程中的主流化。例如墨西哥与民间社会一道努力，通过财政、能力建设和其他支助，如用 33 种原住民语言播音的原住民文化广播体系等，使原住民文化表现形式得到促进和维护。让移民社区的声音主流化也通过丹麦艺术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得到展示；德国民间社会通过研讨会和其他行动与移民艺术家进行合作；西班牙为移民艺术家举办了扫盲计划。各缔约方还报告了与民间社会共同组织颂扬少数民族或边缘化文化人群的活动。
83. 民间社会发出、缔约方报告的批评性反馈举例：
 - 《公约》的实施中缺乏与民间社会的协调；
 - 缺少实施《公约》的具体行动计划，没有清晰的成果、时间框架和责任分配；
 - 民间社会参与决策的过程缺少界定清晰的渠道。
84. 一些报告明确指出了在推广《公约》并促进其实施方面民间社会所面临的特殊挑战。纳米比亚的问题包括筹资困难、缺乏合格的人力资源、文化产业疲弱、缺少地方艺术市场等。纳米比亚、葡萄牙和约旦等一些缔约方指出，缺乏对《公约》的认知以及这种缺乏可能会对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公约》实施构成主要的潜在挑战。在希腊，26 个民间社会组织明确指出了一些挑战，包括资金和基础设施（技术和场所）有限、希腊文化产品市场规模小、来自“大型”文化产业的强力竞争等。斯洛伐克指出一种各方共同面临的挑战，即选举后政府常常发生人事变化，因而民间社会—政府的合作在新政府上任时经常发生逆转。

85. 西班牙、阿曼和叙利亚等缔约方报告，亟需向政府较低部门——地区/省和地方——通告《公约》的精神，使其可能在这些层面更多地与民间社会接触。阿曼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在艺术行业——特别是民间社会——内部建设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公约》，从《公约》中受益。厄瓜多尔表示，尽管已经建立了民间社会的参与机制，但是还需要在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培养信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最后，一些报告提出，在动员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公约》实施的过程中，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建立联络点并更多地举行行之有效的会议是十分重要的。

革新实例：

奥地利文化多样性工作组为民间社会和各级主管当局的代表在与《公约》相关的事务上提供了一个持续对话和交流的独特论坛。

巴西积极努力在民间社会推广《公约》，吸引各利益相关方通过一系列讲习班、研讨会和活动参加与政府的对话。

保加利亚文化部在编制新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或出现具体情况或问题时，向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顾问委员会网络进行咨询。

加拿大向包括文化政策和措施的最终使用者和受益者在内的民间社会有系统地进行广泛、直接的咨询。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IFCCD）由 43 个国家联盟组成，从事《公约》的推广工作。各国联盟和国际联盟联合会的工作对于《公约》至关重要，持续至今。

厄瓜多尔最近设立了公民参与委员会，旨在改善政府和国民之间的信息流通，促进参与性管理。

《公约》的德国全国联络点启动了众多项目和措施，重点集中在提高认知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而最近的重点则集中在阿拉伯地区。

民间社会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了拉脱维亚文化政策的制订工作，积极地向各级主管当局提出民间社会所关心的问题。

墨西哥 U40 网络 2011—2012 年战略的目标包括，在 31 个州和 1 个联邦区促进 2005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普及和应用。

挪威由于有一个高效机制，确保对文化政策的及时反馈和后续审议，因而常向民间社会进行系统性协商。

在巴拉圭，全国文化委员会由政府部门和各个文化行业 and 产业的代表组成。

波兰的“文化公民”运动得到政府书面保证：同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实现文化政策的各项目标。

民间社会参与方通过建议和对话，参与斯洛文尼亚全国文化计划的调整、评估和实施。

VII. 主要成就

86. 一些缔约方在《公约》生效以前，必要的机构和政策已经到位。这些缔约方强调，《公约》的实施是对现有政策和措施的补充，而非引入“重大政策性转移”。在欧洲联盟的许多缔约方成员国，情况都是如此，这表明把与《公约》的实施明确相关的成就同与现有文化政策的成就区别开来，是存在一定的困难的。然而，他们强调《公约》引入了“一个政策讨

论的新视角和参照系”。²²其他缔约方的机构稍欠完备，他们表示在《公约》通过和批准之后，也在积极编制自己的文化政策，加强文化产业。

87. 缔约方报告的各种成就分为以下几类：

- (i) 对文化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有了更多认知：例如巴西强调，其主要成就是全社会对文化在发展中的作用更加重视了。
- (ii) 认识到了国家在编制和实施文化政策当中的主权，如突尼斯。
- (iii) 随着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决策，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增多了。例如，奥地利强调该国持续努力建立一个专门化、制度化的机制，供民间社会和文化行业的代表参与文化相关政策的确定、编制和实施。巴拉圭指出，民间社会的参与机制已经产生，《公约》的实施增强了易受影响人群的文化权。纳米比亚表示，将继续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特别是通过对纳米比亚动脉网络的支助。
- (iv) 促进了文化政策和措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形成和革新。例如，立陶宛 2010 年批准了其文化政策文件，强调文化在国家（各个城市和区域）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宣传文化产业、创造力，增加文化的享有。该报告期内，批准了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即“创意产业促进与发展战略”——的制订，成立了创意和文化产业协会，资助了艺术创业园，采纳了支助文化产业项目的计划。乌拉圭强调，《公约》为涉及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和体制性行动扫清了道路，确保了国家层面的革新文化政策规划，促进了社会包容，也为改善国内文化艺术领域及其专业化铺平了道路。

VIII. 《公约》实施中的挑战

88. 有关《公约》实施当中所遇到的各种挑战，值得注意的是，各国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即把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提高对文化在发展中所起作用的认知，也作为《公约》实施中所遇到的挑战而全面提出。在这一方面，各缔约方提出了以下具体挑战：

- “文化与发展”的思维较新、较复杂；如何使发展的参与方相信文化所具有的不仅是象征性价值，而是可以产生就业机会，以一种绝非可以忽略的方式为国民生产总值做出贡献；
- 如何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层面提供能用以设计并实施重证据的政策的数据、统计数字和最佳做法；
- 为评估文化促进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确定指标，将其作为发展的矢量；现行文化政策有效性评估机制存在弱点；
- 为文化行业实现其目标而划拨的公共资金不足。

89. 一些缔约方遇到的第二大挑战是国际合作和优惠待遇措施的实施。这方面，缔约方强调了以下一些具体困难：

- 国际合作受益者组织结构薄弱，接受能力和外部资源管理能力有限；

²² 见奥地利四年期定期报告，第 19 页。

- 不能确定用以促进文化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数量；
- 存在传统观念，认为发展中国家有比文化更为迫切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公共开支时；
- 难以将文化同贸易联系起来；
- 通过工作组和/或具体行动进行部委间行动；
- 保证公共支助计划和竞争规则之间的协调一致。

90. 各缔约方明确指出了与整个文化价值链上的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具体相关的一些挑战。许多挑战出现在不同的政策领域，换言之，远非简单的文化政策问题，文化部采取单独行动是难以找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的。所提及的挑战有：

- 财政需求大于可由文化行业和专业人员支配的公共资金水平，无论其工作处在创作的范畴，工业化或数字化生产、销售或传播的阶段，还是支持为那些盼望消费、欣赏或获取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人创造机会和渠道；
- 由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导致的整个价值链上所发生变革的步伐和规模；
- 缺少市场和/或难以进入市场；
- 各个国家内部资源分布不平等，包括城乡之间，或同一国家不同区域之间；
- 政府决策中缺少跨部门协调，公共部门能力不足，例如，文化和教育部门联系欠缺；
- 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不强；
- 存在一种政策态势，认为应当用自由贸易方面的考虑取代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这样的政策态势使得文化补贴有被取消的危险。

91. *知识基础、能力和技能不足*，这是在今后数年需要应对的另一个主要挑战。由此而产生的困难有：2003年和2005年两个公约之间持续出现的混淆情况；在这一决策的新领域，各国文化部、地方和省府官员中缺乏能够胜任的人力资源。

92. 报告中已经提出应对上述各种挑战一系列解决方案，以下是几个例子：

- 纳入《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旨在保证有权实施和采取《公约》第5、6条认可、为在双边和地区性贸易协定中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加拿大、突尼斯）的*文化产业豁免条款*；
- 与各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相关各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参与的广泛性（阿根廷、巴西）；
- 成立*机构或观察站*，专事文化多样性事务，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收集信息、数据和最佳做法；
- 通过讲习班，*培训*中央和省府官员（阿根廷、巴拉圭）；

- 为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的全国性发展设立*具体目标和基准*，与能够评估政策影响的各个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形成一个文化指标体系（巴西）；
- 通过传播有关各种项目及其成果的信息，鼓励仿效，使相关参与者和利益相关方具有敏感性，把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作为*提高认知的工具*（阿根廷）；
- 广泛传播《公约》，在各种形式的媒体上就相关问题发表新闻文章，以*增加民间社会组织的敏感性*（约旦）；
- 在*负责文化事务的部委*（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拉脱维亚、瑞典、乌拉圭）和在外交、贸易和工业等与《公约》事务相关的其他部委（奥地利）*指定联络点*，便利与民间社会的交流与合作。

X. 监测政策和措施产生的影响

93. 在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参与/享有等不同阶段收集有关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影响方面的信息，仍旧是一项难以企及的事情。原因主要是许多报告中信息不足，国家层面影响评估的工具缺乏，某一特定政策或措施成熟度不够，不能确定其影响。一些缔约方表示，对新近完成的一些措施所产生影响的评估仍在进行之中。
94. 缔约方分享的显示政策和措施影响的经验有：
- 在某些文化机构对儿童和青少年实行免费入场之后，监测*访问者数量*（例如奥地利在实行该措施后，观察到目标人群增加 24%，“付费参观者”增加 20%）；
 - 实施在外国宣传文化企业的措施之后，测算其*非国内文化企业营业额*（例如在奥地利，400 家创意企业在政府实行*走向国际*的倡议之后，非国内营业额均有增长）；
 - 监测*本地生产内容的数量*，评估对文化产业支助措施的有效性（例如，加拿大实行一些具体措施后，电视小时、期刊和加拿大作者写作的书籍，以及加拿大艺术家发行的音乐专辑，数量均有明显增长。阿根廷于 2009 年颁布《音像传播服务法》后，区域性频道的地方内容播出增加 28%）；
 - 在实行针对技能发展的特别计划之后，对*受训人员的职业和经济活动*进行监测（例如在阿根廷，由劳动部文化秘书处实施*文化产业技能培训计划*之后，该计划的许多受益者已在培训的行业就业）。
95. 只有不多几个缔约方有系统地收集了价值链不同阶段的数据，或依靠公共机构（例如加拿大、法国、拉脱维亚和挪威），或依靠私营专业机构（例如奥地利和巴西）。芬兰报告该国有 150 多个单独指标组成的综合框架，按照下列范围对行业的发展进行监测：i) 巩固文化基础；ii) 创意工作者；iii) 文化和公民；iv) 文化和经济。
96. 一些国家没有正式机构收集可供评估影响的数据，它们通过特制的反馈机制或定量分析，从专业化数据库收集到信息，据以得出结论。一个相关的例子是，乌拉圭文化部于 2007 年建立了一系列中心，明确的目的便是促进公民享用文化产品和服务。这些中心获得的成功反映在一系列“常识性”量化指标上面，例如活动的数量、讲习班的数量、教学小时数量、中心举办各种活动的参加人数等。

97. 这些结果显示了对《公约》实施中政策和措施产生的影响进行监测，依然是一个有欠完备的做法。要实现较长时期的目标，可能需要向芬兰等缔约方学习，举办能力建设活动。这意味着需要引入一些机制，确定何处需要何种改进；分析某些缔约方是如何取得成果的，并利用这些信息改进其他领域的绩效。有了这种知识的帮助，公共部门便有可能评估目标，解决战略政策问题，改进现有政策和措施并/或设计新的政策和措施。

XI. 结语：主要结果概要

98. 2005 年《公约》各缔约方于 2012 年递交的第一批 45 份四年期定期报告提供了颇有价值的见解，对在国家层面解释《公约》的方法、对可以启发和帮助缔约方设计并成功实施各项战略的政策和措施的事例进行了审视。

99. 关于各缔约方在制订政策和措施时所追求的目标，比较普遍的做法是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获取。创意和生产的政策目标比较常见，但是普及程度不够。这种文化政策行动和开支的格局表明，促进机制和文化生产的激励措施有待加强。

100. 各缔约方所采取的最常见政策和措施类型是体制性政策和措施。世界各地的缔约方均报告为促进某一特定的文化产业，成立了全国性研究所；有的在文化部成立了司局或研究所，以促进少数民族人群的文化表达形式；有的则组建了文化部。

101. 有待完备的是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建立这种伙伴关系促进文化行业的可持续性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102. 缔约方报告表明，各国日益投身于地区性合作活动当中，这些活动对各国通过整合资源和经验制订国家文化政策，都有重要的影响。

103. 国际合作已经为人们所了解，并由各缔约方以多种方式加以实施。对于许多缔约方而言，国际合作继续集中在保护和促进国家遗产和国家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但是，各国正在制订越来越多的计划，促进国际网络和基于项目的合作生产。在这样的背景下，将文化与贸易联系起来依然是一个主要挑战。

104. 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流动，是各缔约方报告的实施《公约》中优惠待遇条款方面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最大的挑战之一，因为艺术家的流动不仅与财政相关，也与安全问题相关。因此，《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有一个趋势，即与民间社会和相关部委等各全国性利益相关方进行宣传性讨论，包括内政部，因为存在向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发放签证的问题。尽管这样的活动无疑是重要的，但是，似乎仍然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105. 报告中的分析显示，《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积极主动，不再做被动的接受者，而是成为文化多样性的主要促进者，特别是通过日益加强的南南文化合作和交流。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水平，特别是阿根廷、巴西、约旦、阿曼、秘鲁等缔约方，显示了创意行业的成长，信心日增。

106. 从各方报告的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尽管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政策依然是一个巨大挑战，但是已经取得进步。各缔约方努力落实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既关心经济社会成果，又清楚地理解文化资源分配中公平和不歧视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存在着一个更大的挑战，即在发展决策的某些领域里，对文化行业所具有潜力缺乏了解。因此，如果要取

得更大进步，便需要发动一场更大的运动，辅以数据和信息等证据的有力支持，应对这种挑战。

107. 视政治背景的不同，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存在着不同类型的关系，均对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中的作用有直接的影响。尽管有证据表明某些国家的民间社会参与了文化政策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估，但是在其他国家，交流的缺乏和不信任仍然制约着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实施。
108. 报告中的分析提出，民间社会在一些具体领域的参与多于另外一些领域。这些具体领域包括：（i）改善艺术家的地位和条件；（ii）文化政策数据的收集和统计数据的生产；（iii）易受影响人群声音的主流化。
109. 虽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并不足以确定《公约》实际产生的广泛影响，但是仍有迹象表明，《公约》的批准引发了许多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订新措施、新政策，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在其他缔约方，这样的政策在《公约》生效之前已经制订，批准《公约》便提供了更强的推动力，使支持《公约》的现有各项法律、体制和财政政策和计划得到加强。批准《公约》也已成为一种促进和激发因素，使各国对其文化政策和国际合作战略进行评估或再评估。